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會宣佈，局一已取得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局一乃由新世界中國及Stanley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

新世界中國已就上述融資提供全面擔保，而作為有關代價，Stanley同意向新世界中國支付擔保費。

鑒於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之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中國提供擔保及Stanley支付擔保費構成新世界中國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中約69.74%之應佔權益。上述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有關擔保及擔保費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入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下一期年報及賬目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擔保

訂約方：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作為擔保人；及
- (ii)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貸方」)作為受益人。

目的：

擔保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局一」)全面履行在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下之承擔及責任(「擔保」)。融資乃由貸方授予局一，為期一年，將由局一用作再融資其現有20,000,000美元之貸款。

訂立擔保之原因

局一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位於中國上海市盧灣區之上海香港新世界花園。局一乃由新世界中國及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 (「Stanley」) 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融資之條款規定新世界中國須提供擔保，以便局一能獲得融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局一能獲得融資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之利益，並認為擔保之條款 (與貸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Stanley已同意賠償新世界中國於擔保項下20%之負債，方法為訂立以新世界中國為受益人之反賠償契據，並同意按局一所動用之融資金額支付0.25%之擔保費予新世界中國。

關連人士

鑑於Stanley乃由新世界中國之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新世界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新世界中國提供擔保及Stanley支付擔保費構成新世界中國之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中約69.74%之應佔權益，上述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新世界發展之核心業務包括地產、基建、服務、電訊及科技。新世界中國主要從事中國地產發展及地產相關投資。

有關擔保及擔保費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各自之下一期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公佈所載之港元與美元之折算率為7.8港元= 1.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